

观念主义, 还是语言主义?

——对石里克、维特根斯坦与胡塞尔之间争论的追思

倪梁康

提要: 二十世纪初, 尽管存在着在哲学意向、哲学目标与风格、哲学论题与方法之间的一致性, 在石里克、维特根斯坦与胡塞尔之间仍然发生过一场争论, 甚至可以说是直接的冲突; 问题主要涉及对本质直观的理解。它首先通过石里克和胡塞尔之间的相互批评而表露出来, 此后又在石里克与维特根斯坦的谈话中得到继续。本文首先是对此冲突的一个回顾, 但本文的基本意图并不仅仅在于对这个至此为止一直被忽略的历史事实的发掘和再现——这只构成本文第一节的主题, 而主要在于对争论问题的重申与分析: 什么是观念存在? 什么是对它的观念直观? ——这是本文第二、三节的讨论内容。尽管在第三节的结尾处已经给出了一个对胡塞尔与维特根斯坦各自立场的小结, 第四节仍然保持总结的形式, 但眼光有所放开, 一直扩展到对两种时代精神的观察上: 观念主义的和语言主义的。

关键词: 胡塞尔 维特根斯坦 石里克 本质直观 观念存在
作者倪梁康, 男, 中山大学现象学研究所教授、博士生导师。(广州 510275)

从总体上看, 在逻辑实证主义与现象学这两个流派之间存在着一定的共识。首先可以想到的是: 这两个流派的精神领袖都与维也纳的哲学传统有不解之缘, 他们都抱有传承莱布尼茨之遗愿的意向, 都在尝试建立一种普全的数理模式 (universale Mathesis), 无论是以“超越论逻辑”或“普遍自身认识”的名义, 还是在“普遍句法”的口号下。在此意义上, 两个学派都承担起了将哲学建设为一门科学的责任。虽然胡塞尔对当时的实证主义思潮始终持有警觉, 认为它由于其经验主义的归宿最终是“怀疑的消极主义 (Negativismus)”而非真正的“实证主义” (Positivismus, 即“积极主义”),^①但现象学对经验和描述的尊重却可以在逻辑经验主义那里找到共鸣, 胡塞尔甚至可以说: “如果‘实证主义’相当于有关一切科学均绝对无成见地基于‘实证的东西’, 即基于可被原本地加以把握的东西的话, 那么我们就真正的实证主义者。”^②因此卡尔纳普完全有理由说, “我们的分析与胡塞尔作为目标提出来的 体验

① 胡塞尔:《哲学作为严格的科学》, 倪梁康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10年, 第68页; 进一步参阅该书第8页。

② E. Husserl, *Ideen zu einer reinen Phänomenologie und phänomenologischen Philosophie. Erstes Buch; Allgemeine Einführung in die reine Phänomenologie*, Den Haag: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1950, als Hua III/1, 1976; 中译本: 胡塞尔:《纯粹现象学通论》, 李幼蒸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7年, 第79页(以下简称:《观念》I)。

的数理模式’(Mathesis der Erlebnisse)^①和迈农的对象理论亦有共同点。”^②

此外还有一个明见的基本事实:维也纳学派的两个代表人物石里克和卡尔纳普都在很大程度上拒绝逻辑实证主义的标签,而宁可采纳逻辑经验主义的称号。^③也正是出于这个原因,我们无须把胡塞尔在《逻辑研究》中对马赫等人的老实证主义的批判当作现象学与新实证主义(或逻辑经验主义)之间冲突的前奏来加以讨论。

而在现象学与维特根斯坦的关系方面,估计胡塞尔会愿意在维特根斯坦所说的一段话下签下自己的名字:“我们不可提出任何一种理论。我们的思考中不可有任何假设的东西。必须丢开一切解释而只用描述来取代之。”^④特别是因为维特根斯坦在1929年前后对“现象学”一词产生浓厚兴趣,并且在其笔记和谈话中不断地使用它。^⑤因此,维特根斯坦与现象学的合作与对话也并非完全不可能。维特根斯坦在与石里克的谈话中曾对他自己的“现象学”定义说:“在现象学中所涉及的始终是可能性,即是说,涉及意义,而非涉及真假。”^⑥仅就这个论断而言,他的现象学理解与胡塞尔和海德格尔对现象学的理解几乎没有原则差异。

然而,在两个学派之间存在严重分歧仍然是不言自明的,即便这种分歧是在同一个哲学意向、相近的哲学目标与风格、类似的哲学论题与方法下发生的。我们当然无法指望用一篇短文来将这些分歧论述清楚。这里的文字只想着眼于这些分歧中的一个,而且是一个直接的分歧、甚至可以说是直接的冲突:对本质直观的理解。它通过石里克和胡塞尔之间的相互批评而表露出来,此后又在石里克与维特根斯坦的谈话中得到继续。

—

在这场历史上实际发生的冲突中,石里克扮演了一个至关重要的角色。他在1918年发表的《普通认识论》中首先挑起一个针对胡塞尔的争端,主要是对胡塞尔在《逻辑研究》和《纯粹现象学与现象学哲学的观念》第一卷中所提出的:“在这里[在《纯粹现象学与现象学哲学的观念》中] 声言有一种特殊的直观存在,据说它不是心理实在的行为;如果有人无法找到这样一种并不包含在心理学领域中的‘体验’,那么他便会被告知,他没有理解这门学说的意义,他没有深入到正确的经验观点和思维观点之中,因为据说这需要付出‘专门的和艰苦的研究’”。^⑦

从语气上看,石里克的批评带有一些寻衅的味道。因此胡塞尔的反击也显得异常强烈。在《逻辑研究》第二卷第二部分于1921年再版时,他逐字逐句地引用了石里克的话,并且在其中加了重点号。

① 胡塞尔:《纯粹现象学与现象学哲学的观念》第一卷,李幼蒸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77年,第141页。

② 卡尔纳普:《世界的逻辑构造》,陈启伟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28年,第7页。

③ 克拉夫特:《维也纳学派——新实证主义的起源》,李步楼、陈维杭译,北京:商务印书馆,第29页。

④ 维特根斯坦:《哲学研究》,陈嘉映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109节;转引自:陈嘉映:“维特根斯坦的哲学观”,2005年中山大学讲演稿。

⑤ 对此问题可以参阅:H. Spiegelberg, “The Puzzles of Wittgenstein’s Phänomenologie (1929—?)”, in H. Spiegelberg, *The Context of Phenomenological Movement*, Den Haag, Martinus Nijhoff, 1981, pp. 202—228. 中译文:李云飞译,载于张志林、程志敏选编:《多维视野中的维特根斯坦》,郝亿春、李云飞等译,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109—130页;R. 艾姬蒂:《维特根斯坦对于经验的现象学再现》,徐英瑾译,《世界哲学》2004年第1期,第48—56页;以及徐英瑾的三篇文章:《维特根斯坦的现象学之谜》,《复旦学报·社科版》2004年第1期,第78—86页;《维特根斯坦面向“现象学”的哲学转型——从〈逻辑哲学论〉到〈略论逻辑形式〉》,《哲学门》总第十一辑,第114—146页;《维特根斯坦:大打字稿》,《中国学术》2004年第1辑,第310—324页,尤其是其中的第三节,第319—324页。

⑥ 《维特根斯坦与维也纳学派》,第63页。

⑦ M. Schlick, *Allgemeine Erkenntnislehre: Naturwissenschaftliche Monographien und Lehrbücher*, I. Band, Berlin: Verlag von Julius Springer 1918. 石里克的最后一句引文可以参阅:Husserl, *Ideen I*, 第5页。

几乎是以一种愤怒的^①口吻写道：“莫里茨·石里克的《普通认识论》表明，某些作者作起拒斥性的批评来是多么舒适随意，他们的阅读有怎样的仔细认真，他们会果敢地将什么样的荒谬归属于我和现象学……。熟悉现象学的人一眼便可以看出来，我绝不可能说在上面这段加了重点号、由石里克强加于我的出色声言；同样可以看出，他对现象学意义的所做的其他论述同样是不真实的。”

客观地说，除了最后一句批评还有待后面的讨论以外，胡塞尔的这个反驳基本上是合理的，尽管他并没有进一步展开这里的论述。因为在他的所有论述中，本质直观或观念直观都被看作是一种心理活动，它本身就是包含在心理领域中的体验。

接下来胡塞尔还对石里克的讥讽性批评做了回应。由于石里克的批评本身没有实际内涵，因此胡塞尔的回应也没有涉及实际性的问题。^②

在几年之后，石里克在《普通认识论》的第二版中删除了他的这个批评。但他仍然在一个脚注中说明：“不要以为我被胡塞尔在他的《逻辑研究》第二卷第二部分前言中对我提出的过于尖锐的意见吓住了，从而不敢对现象学的方法做出足够清楚的标示。”他告诉读者：之所以将第一版中对现象学方法的批评予以删除，乃是因为胡塞尔指责石里克对“观念直观”的理解有误，即以为观念直观不是一个实在的心理过程。因此，他解释说：“由于我觉得，在完成对现象学的‘观看’来说必要的对所有现实之物的‘加括号’或‘排除’之后，剩余下来的不是任何实在的意识过程，而仅仅是一个抽象，因而产生出一个误解，而对这个误解的澄清完全不会涉及到在这些文字中所提出的针对现象学的论据。”^③

石里克这段文字的含义初看起来有些含糊，但仔细读来，里面表达的意思不外乎两层：其一，他承认第一版中对胡塞尔的那段批评是个误解，因此在第二版中删去；其二，他坚持认为，对现象学的其他批评仍然是有效的。此外，如今我们已经可以从看出他的误解产生的基本原因：他把胡塞尔在《逻辑研究》中提出的本质直观方法和在《纯粹现象学与现象学哲学观念》第一卷中提出的先验还原方法混杂在一起讨论，显然是一种不太严格的做法。

当然，在第二版中仍然有许多对胡塞尔的批评被保留下来。^④ 这些批评主要是针对《逻辑研究》而发的，并且尤其是针对其中的本质直观方法以及相应的明见性原则。但批评也同时指向意向性的理论以及与此相关的内感知理论。这两个理论都是在当时受到广泛注意和讨论的学说，最初为布伦塔诺、施通普夫、胡塞尔等人所提出和展开。

在此之后不久，在逻辑实证主义与现象学之间还发生过第二次交锋。与前一次不同，第二次的交锋在当时并未公开，而是在维也纳学派内部进行的。具体地说，在 F. 魏斯曼记录的维特根斯坦与维也纳学派的谈话中，可以发现 1929 年在石里克和维特根斯坦之间进行的一次对话。魏斯曼将这个对话附以“反胡塞尔”（Anti-Husserl）的标题。

在这段对话中，首先是石里克提出与胡塞尔相关的问题。石里克似乎还在为他在《普通认识论》

^① 或者也可以用石里克在《普通认识论》的第二版中回应的说法：用一种“过于尖锐”（überscharf）的口吻（M. Schlick, *Allgemeine Erkenntnislehre*, Berlin: Verlag von Julius Springer, 1925, s. 127, Anm. 3）。

^② 这个回应的全文是：

固然，我曾一再要求付出“艰苦的研究”。但这并不有别于例如数学家对任何一个想参与对数学事物的谈论、甚至敢于对数学科学的价值提出批评的人所提的要求。无论如何，对一门学说付不出为把握其意义所必需的研究，却已经对它进行批评，这就违背了文献之认真性的永恒规律。要想深入到现象学之中，必须付出辛劳；凭借自然科学或心理学的学识以及任何历史哲学的学识是无法免除这种辛劳的，它们只能减轻这种辛劳。但是，每一个承受这种辛劳并且起而达到那种罕为人所施行的无成见性的人，都会获得对这个科学基地之存有的无疑确然性，同样也获得为此基地所要求的方法之特权的无疑确然性，正是这种方法，在这里与在其他科学中一样，才使得概念上确定的工作问题有可能具有共性，才使得我们有可能对真与假做出确然的决断。我必须再次强调，M. 石里克的案例所涉及的并不仅仅是一些无关紧要的偏离，而是他的整个批评都建立在一些歪曲意义的偷梁换柱做法之基础上（参阅《逻辑研究》II/1, B2 VI—VII）。

^③ M. Schlick, *Allgemeine Erkenntnislehre*, a. a. O., s. 128.

^④ 石里克还在其他场合批评胡塞尔的现象学，这里对此不再展开。

中与胡塞尔在《逻辑研究》中的争论感到困惑,并因此征求维特根斯坦的意见,由此而引出维特根斯坦对胡塞尔现象学的一段批判性论述:

石里克:应当怎样来反驳一个认为现象学的陈述是先天综合判断的哲学家?

维特根斯坦:如果我说:“我没有胃痛”,那么这句话假设了胃病状态的可能性。我目前的状态和胃痛状态可以说是处在同一个逻辑空间中。(正如我说:“我没有钱”。这一陈述已经预设了我确实有钱的可能性。它指示着钱一空间的零点。)否定命题预设了肯定命题,反之亦然。

现在让我们来看一下这个陈述:“一个对象在同一时刻不会既是红色的又是绿色的。”我用这个陈述只是想说:我至今为止没有见到过这样的对象吗?显然不是,我的意思是:“我不能(kann)看到一个对象”,“红和绿不能(können)在同一个场所”。在这里我就要问:“能(kann)”这个词在这里是什么意思?“能”这个词显然是一个语法(逻辑)概念,而不是一个实事(sachlicher)概念。

现在假设“一个对象不能既是红色的又是绿色的”这个陈述是一个综合判断,而且“不能”这两个字意味着逻辑不可能性。由于一个命题是对它的否定的否定,因此,必定也存在着“一个对象能够既是红色的和绿色的”这样一个命题。而这个命题同样会是综合的。作为一个综合命题,它具有意义,而这就意味着:被它所表现的事态能够存在。因此,如果“不能够”意味着逻辑不可能性。那么,我们就会得出这样的结论:不能够还是可能的。

对于胡塞尔来说,在这里只剩下一条出路——宣称存在着第三种可能性。对此我的回答将是:语词是可以发明的;但我在其中却无法思考到任何东西。^①

仅就这个对话文本来看,可以认为维特根斯坦对胡塞尔的思想相当了解,至少是对《逻辑研究》十分熟悉。他的指责应当是直接针对胡塞尔在《逻辑研究》第三研究中(A 235/B₁ 239)所提出的观点而发。我们会在接下来的两节中对此展开讨论。^②

二

在以上被历史地再现出来的争论中,方法问题看起来构成了这些争论的重点与核心。从方法的分歧出发,争论还会进而更深入涉及实事领域,如对意向性的不同看法;退而更宽泛地涉及不同的哲学立场和时代精神,如观念主义的出发点,还是语言主义的出发点。

就胡塞尔这方面而言,由于他涉及的范围较广,既包含意识分析的层面,也包含语言分析的层面,因此,或许用“现象学分析”的标题来涵盖这两者是比较合适的。而在他的对立一面,把石里克和维特根斯坦放在一个标识下则较为困难。困难主要是就维特根斯坦而言:既不能把他称作逻辑实证主义者,也难以把他称作分析哲学家或语言哲学家。但毋庸置疑的是,我们仍然可以把这两个对立面的基本思想风格称作“分析的”,因此他们之间极有可能产生出实质性的对话。

两派之间的真正分歧在笔者看来主要是立场上的分歧,或者说,是出发点的分歧。这个分歧甚至

^① L. Wittgenstein, *Wittgenstein und der Wiener Kreis*, Gespräche, aufgezeichnet von Friedrich Waismann, Frankfurt am Main, 1984, s. 66. 在此后的另一次谈话(1930年1月2日)中,石里克再次提及胡塞尔的先天综合判断。但维特根斯坦没有回答与胡塞尔相关的问题部分(参阅:a. a. O., ss. 78-79)。

^② 施皮格伯格认为,从这里还不能确定维特根斯坦对胡塞尔的否定是根据他自己对胡塞尔的直接认识,还是借助于石里克在提问中的描述。他认为维特根斯坦对于他自己的现象学与胡塞尔的现象学的关系看来似乎是态度暧昧。施皮格伯格自己估测,维特根斯坦对胡塞尔的了解是间接地通过对卡尔纳普的《世界的逻辑构造》的阅读。但他提供的J. N. 芬德莱(J. N. Findlay)的资料,却可以说明维特根斯坦对胡塞尔《逻辑研究》的直接接触:“芬德莱教授在一次谈话中告诉我,当他在1939年向维特根斯坦提及胡塞尔的《逻辑研究》时,令其感到有些惊讶的是,维特根斯坦还是对该著的旧版感兴趣(参阅施皮格伯格:《维特根斯坦的‘现象学’之谜》,第121-122页以及第116页注2)。”

在各自哲学的称号中已经表露出来: 在逻辑经验主义的称号中已经包含着一个认识二元论的设定: 理性主义和经验主义。逻辑经验主义者虽然各自还有不同的见解, 但一般会认可这样一个论断: “从根本上来说存在着两类断言, 一类是必然的, 其有效无关于经验, 一类是事实性断言, 是综合的命题, 其有效或被否定仅仅依据于经验。”这种二元论并不像以往传统的理性主义和经验主义二元论那样把逻辑数学与经验事实截然分割开来, 而是对它们加以某种结合: 逻辑本身被允许结合到经验之中。因而石里克把这种“逻辑同实在和经验的关系”的见解明确地称之为“哲学中迈出的最重大的一步”。^①

而在现象学这方面, 对现象的执拗的坚持初始时会给人以偏好经验的印象, 但当人们看到胡塞尔和早期海德格尔始终只在一般的意义上使用“经验”一词, 同时却赋予“直观”以其方法上的至高地位时, 他们与逻辑经验主义的区别就逐渐显露出来。现象以各种方式显现给我们, 但最原初地是以直观的方式显现给我们。而在这里至关重要: 在现象学的代表人物胡塞尔、海德格尔和舍勒等人看来, 甚至可以说: 在所有现象学家看来, 这种直观既可以是感性经验的直观, 也可以是观念本质的直观。在这个意义上, 胡塞尔可以在方法上仅仅诉诸于直观, 并把它看作“一切原则之原则”或“第一原则”,^②它能够为我们提供最终的对于人的认识来说是最后的根据, 或者说, “最终的教益”。^③

石里克在《普通认识论》中以很大的篇幅来批判地分析这种直观, 并将它归入到不是认识的那一类东西中。无论是柏格森还是胡塞尔, 或者布伦塔诺, 都被石里克予以坚决的回绝。他认为他的观点与直观哲学处在最尖锐的对立之中; 直观哲学的最大错误在于混淆了知晓 (Kennen) 与认识 (Erkennen), 而这可能对哲学带来最严重的后果。“直观只是体验, 而认识却完全不同, 是更多的东西, 直观的认识是一个语词矛盾 (contradictio in adiecto)。”^④

石里克的学生洪谦曾仔细研究过他的老师对直观理论的看法, 他认为: “从石里克的论述中可以清楚地看出, 在所有科学理论中表现出来的不是‘纯直观’或任何神秘的要素, 而是理性知识与经验知识的结合: 因为在这样一种理论系统中构成其要素的命题只有通过数学的或逻辑的推演才能彼此联系起来, 而任何的‘直观的’经验的客观有效性只能通过感观知觉在经验上加以检验。”^⑤

因此, 对直观问题的不同看法, 构成现象学与逻辑经验主义之间的一个至关重要的分歧, 也是前面所说的出发点分歧之一。而在这个分歧中的最突出的分歧更是在于: 是否存在“普遍表象”, 即对种类客体或观念存在的表象, 例如对一、三角形、红的表象。这类观念对象对于石里克来说是不存在的, 它们只具有纯粹术语的含义。对象既然是虚构的, 也就无法谈论对它们的真正直观或表象, 它们只会将人们引向柏拉图的形而上学。“当前如此被赞誉和使用的‘现象学方法’……越是严格地运用, 它就越是将人们引向虚无飘渺的地方, 却无法提供任何现实的知识。”^⑥

现象学, 尤其是胡塞尔的现象学, 在这个问题上的态度是截然相反的。早在胡塞尔的第一部著作《算术哲学》中, 他就已经提出了“观念化的抽象”的问题。可以说, 对观念存在的信念, 甚至要早于现象学运动本身。^⑦而在现象学运动的突破性著作《逻辑研究》中, 他更是明确地指出: “作为思维统一性的逻辑概念必定起源于直观; 它们必定是在某些体验的基础上通过观念直观的抽象而产生并在新的

① 克拉夫特:《维也纳学派——新实证主义的起源》, 第 28—29 页。

② Husserl, *Ideen I*, Hua III (Den Haag, 1976) § 24.

③ 胡塞尔:《逻辑研究》II/2, A 140/B₁ 141.

④ M. Schlick, *Allgemeine Erkenntnislehre*, a. a. O., ss. 11, 74—86.

⑤ 洪谦:《论逻辑经验主义》,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5 年, 第 49 页。

⑥ M. Schlick, *Allgemeine Erkenntnislehre*, a. a. O., s. 23.

⑦ 胡塞尔自己在《逻辑研究》中回顾说: “随这个命题 [客观—观念必然性命题] 一起得到突出的是, 明见性的思想从本体论上转变为纯粹本质规律性的思想, 这对进一步研究的内容来说具有决定性的作用。在我的《关于 1894 年德国逻辑学著述的报告》(《系统哲学文库》, 第三卷, 第 225 页, 注释 1) 中, 我已经十分明确地进行了这一转变。”(《逻辑研究》II/1, A 235/B₁ 240 注)

抽象中不断得到其同一性的新的验证。换一种说法：我们在对逻辑学所提出的规律的意义，对‘概念’、‘判断’、‘真理’等等及其各种划分做初步反思时，我们决不会仅仅满足于‘单纯的语词’，即：‘对语词单纯的象征性理解’。”^①这意味着，意识不仅具有在经验层面上构造感性对象的功能，而且也具有在观念层面上构造观念对象的功能。观念对象对感性对象在现象学的意识分析中享有同等的地位和权利。

胡塞尔这个基本观点原则上有别于柏拉图的理念论，因此他不会接受石里克的指责，即重又落入到“柏拉图的形而上学”中的指责，而是反过来回击说，“他〔石里克〕对现象学的意义所做的其他论述同样是不真实的。”^②

这个反驳在很大程度上是能够成立的，因为胡塞尔在第一版中已经试图将自己的学说与“两种错误解释”划清界限：“第一种错误解释在于以形而上学的方式对一般之物做实在设定，在于设想处于思维之外的一个实在的种类存在”，这意味着柏拉图实在论的错误；而“第二种错误解释在于以心理学的方式对一般之物做实在设定，在于设想处在思维之中的一个实在的种类存在”。胡塞尔将它视为新老唯名论的共同错误。这两个错误虽然相互对立，但却拥有一个共同的设定：“如果种类不是实在之物，并且也不是思维中的东西，那么它们就什么也不是。”

从总体上看，胡塞尔的批评主要针对唯名论，因为他相信，在他那个时代的主要威胁不是来自实在论，即对一般对象或观念的形而上学实在设定，而是来自唯名论，即对一般对象或观念的心理学实在设定：“我们可以将那种柏拉图化的实在论看作是早已完结了的东西置而不论。相反，那些似乎趋向于心理学化的实在论的思想动机在今天显然还有效用。”^③胡塞尔在整个第二逻辑研究中都在讨论这个问题，并通过这种方式可以说是已经对石里克的指责作了预先的回应。

在《观念》第一卷中，胡塞尔对实证主义的反驳也主要集中在这个方面，即实证主义把实证的概念局限于经验的实证上：“‘实证主义者’有时混淆各种直观间的基本区别，有时虽然看到它们之间的对立，却由于为其成见所束缚，从而只愿承认它们之中的某一类直观是正当的，甚或唯一存在的。”^④

我们在这里无须再去重现胡塞尔的全部论证。这将意味着对胡塞尔大部分思想的再构。这里只需要强调：如果胡塞尔在直观问题上、尤其是观念直观的问题上让步，他也就完全可以放弃他的所有哲学立场，也就是说，放弃他作为哲学家生存的权利。因此，在逻辑经验主义和现象学之间的这个分歧是不可调和的。

三

对于胡塞尔在《逻辑研究》中试图在实在论和唯名论之间寻找一个中间点的做法，维特根斯坦在与石里克的对话中进行了批驳。石里克是以一个“应当怎样来反驳一个认为现象学的陈述是先天综合判断的哲学家？”的问题来开始这次“反胡塞尔”的谈话的。可是这个问题实际上是一个假问题或错问题，因为胡塞尔从来没有认为现象学的陈述是先天综合判断。他虽然赞成康德的相关命题，认为它并未成为“古典”而仍然具有现时的有效性，但他也从未声言现象学的陈述是先天综合判断。

准确地说，胡塞尔更多地认为：他的现象学分析揭示了意识的先天综合能力，从而印证了康德的

① 胡塞尔：《逻辑研究》II/1, A 7/B1 5。

② 胡塞尔：《逻辑研究》II/1, B₂ VI。

③ 胡塞尔：《逻辑研究》II/1, A 121-122/B1 122-123。

④ 胡塞尔：《观念》I, 第 79 页。

统觉理论。听见一个声音或看见一个东西,这在石里克看来还不是认识,而只是知晓。而在胡塞尔这里,它们已经表明自己是最基本的认识活动,是意识的统摄能力的结果,这个能力最基本地表现为将杂乱的感觉材料处理加工成一个时空中的对象的立义(Auffassung)能力或统摄(Apperzeption)能力,亦即意识的构造能力:“一个感性的材料只能在一定的形式中得到理解,并且只能根据一定的形式而得到联结,这些形式的可能变化服从于纯粹的规律。”^①

当然,退一步说,现象学是否会承认自己的陈述是先天综合判断,这个问题虽然并非不重要,但无论是对于我们这里的讨论,还是对于维特根斯坦的回答来说,都不是决定性的。因此我们在此不做深究。

维特根斯坦在回答时所关心的问题更多在于:胡塞尔是否指出了一种在综合命题和分析命题之间的第三种可能性。维特根斯坦用“一个对象在同一时刻不会既是红色的又是绿色的”这个例子表明:根本就没有什么先天综合判断。

很难查证维特根斯坦是否的确仔细研读过胡塞尔的《逻辑研究》,尤其是其中的第三研究。^②但维特根斯坦在这里所举的例子和所做的评论,看起来完全就是针对《逻辑研究》中的胡塞尔而发的。

我们可以从胡塞尔的相关论述出发来展开这个例子:在第三研究的第12节中,他专门讨论了分析命题和综合命题:分析命题以及相关的分析规律(必然性)只含有形式概念,综合命题以及相关的综合规律(必然性)则含有实事概念。胡塞尔的结论是:“如果我们具有分析规律和分析必然性的概念,那么当然也就可以得出‘先天综合规律’的概念和‘综合先天必然性’的概念。每个以一种方式(这种方式不允许对这些概念进行表达)包含着含有实事概念纯粹的规律都是一个先天的综合规律。这些规律的殊相化就是综合的必然性:其中当然也包含经验的殊相化,如:‘这个红不同于那个绿’。”^③

需要注意,胡塞尔在这里没有提到“能”(können)这个概念。他所举的红和绿的例子是一个先天综合的命题。相当于给“A不是B”的形式命题赋予了实事的内涵。但维特根斯坦从中推出了一个助动词“能”的概念,并用它来否定先天综合判断的必然性。这里的关键在于:这个“能”究竟意味着什么。维特根斯坦认为“能”是一个逻辑概念,而不是一个实事概念。因此,当“红”和“绿”代表着实事概念,而“能”又代表着形式概念时,我们便遭遇一个先天综合的判断。根据维特根斯坦的分析,这个判断最终会导致一个类似悖论的结论。

在这个论证中,维特根斯坦使用了两个前提:其一,“能”是一个逻辑概念、形式概念,因此它不包含任何实事的内涵。其二,“一个命题是对它的否定的否定”,或者说,“否定命题(反题)预设了肯定命题(正题)”。因此,只要反题成立,正题也就成立;只要“不能”成立,“能”也就成立。将这个可能性再移入到这个综合命题中,就会出现“一个对象能够既是红色的又是绿色的”这一个结论。

实际上这两个前提在胡塞尔的《逻辑研究》中都受到过讨论,尤其是在对穆勒的心理主义观点的批判中。但胡塞尔的结论恰恰相反:就第一个“能”(können)的概念而言,他认为:“只要‘能够’(können)这个词是在与‘思维’这个精确的术语的联系中出现,它指的就不是主观的必然性,即不能进行另一种表象的主观无能力(Unfähigkeit),而是不能有另一种存在的客观—观念的必然性。后者按

① 胡塞尔:《逻辑研究》II/2, A 668/B₂ 196。

② 胡塞尔称这项研究“是充分理解以后各项研究的一个根本前提”(《逻辑研究》I, B XV)。这里值得一提的是:还在二十年代,胡塞尔便把阅读第三研究推荐为对他著作之研究的“最佳出发点”。参阅 W. R. Boyce Gibson, “From Husserl to Heidegger. Excerpts from a 1928 Freiburg Diary by W. R. Boyce Gibson”, ed. by H. Spiegelberg, *The Journal of the British Society for Phenomenology*, 2 (1971), s. 78. 转引自 U. Panzer, “Einleitung der Herausgeberin”, in *Logischen Untersuchungen* II/1, a. a. O., s. XLI.

③ 胡塞尔:《逻辑研究》II/1, A 248/B₁ 256。

其本质在绝然的(apodiktische)明见性意识中成为被给予性。”^①换言之,在“A不能既是A又是非A”的命题中,A与非A的不相容性并不是主观的不能够,而是客观的不相容。这个客观,是指观念的客观,观念客观的不相容性,决定了经验的不可能性。换言之,排中律所涉及的不是在一个意识中相互矛盾的表象的实在不相容性(或如穆勒所说:两个相互矛盾的信仰行为的不能共存),而是它们的观念不相容性。因而胡塞尔说:“在种类上已被明察为不相容的东西,在经验的个别情况中就不可能一致,因而不可能相容。”^②这里可以看出,对观点对象和观念存在的认定是一个关键之处,维特根斯坦的论证没有接受胡塞尔的这个前提,而是从另一个路径出发,因此并没有对胡塞尔构成实质性的反驳。

另一个对反题的论述与此相似,也在《逻辑研究》研究中出现过。实际上弗雷格也怀疑过这种否定必定以肯定为前提的语法规则。而胡塞尔在这里所说的几乎是对维特根斯坦的一个回应:“与可能性相连接的是不可能性,作为一个具有同等权利的观念,它不能仅仅被定义为对可能性的否定,而是必须通过一个特有的现象学事实来加以实现。无论如何,这是不可能性概念能够得到使用的前提,尤其是它在一个公理中……能够出现的前提。关于不可能性与不相容性之说法的等值性向我们指明,这个现象学事实可以到争执(Widerstreit)的区域中去寻找。”^③显然,这里的关键在于,维特根斯坦是从语言规则的角度出发来谈论否定,胡塞尔则始终回溯到现象学的直观事实层面上,把问题引向观念对象和本质直观的领域。在他看来,否定的概念仍然需要在直观的领域中获得其明见性,而不是通过某种形式的推论。

从这里的分析研究可以得出一个基本结论:维特根斯坦对先天综合判断不可能性的论证与胡塞尔对先天综合判断的可能性的论证,实际上是在各自的前提下进行的。维特根斯坦最后对胡塞尔的批评,最终是立足于一个出发点的分歧,立足于各自理论立场的分歧,因此最终也是一个外在的批评:“对于胡塞尔来说,在这里只剩下一条出路——宣称存在着第三种可能性。对此我的回答将是:语词是可以发明的;但我在其中却无法思考到任何东西。”^④

而胡塞尔这方面却可以回答,这第三种可能性的确实存在着:“如果我明察到,4是一个偶数,而这个被陈述的谓语的确实与4这个观念对象相符合,那么这个对象也就不是一个单纯的臆想、一个单纯的说法(facon de parler)、一个实际上的虚无。”^⑤他预先给出了对维特根斯坦的反驳,一个同样是外在的反驳:“如果我们将所有那些存在着的東西都合理地看作是存在的、看作是就像我们在思维中明见地把握为存在着的那样的存在,那么我们就不能去否认观念存在的特有权利。实际上在这个世界上还没有一门诠释术能够将这些观念对象从我们的言语和思维中消除出去。”^⑥

这里的问题显而易见地在于:在胡塞尔直观到根本性的东西的地方,维特根斯坦只发现了生造的空乏语词。对胡塞尔而言最终的东西、亦即绝对的自身被给予性在这里遭到否认。在这种情况下,胡塞尔将会无奈地说:“假如他不具有另一种感官,我们怎么能使他信服呢?”^⑦

维特根斯坦对语言的诉诸使他的论点如今显得更富有吸引力。即便他认可话语中某种常项的存在,他也不把他看作本质或观念的表露,而是看作语法要素的显现。究其原因,很可能是因为如托马斯·泽伯姆所说,“作为语言分析或者作为对语言导论的解释而出现的哲学,在具有一个物质上可把握的‘躯体’的语言中预先给出了一个能够加以探讨的领域。它能够作为某种探究、而不是作为某种

① 胡塞尔:《逻辑研究》II/1, A 235/B1 240。

② 胡塞尔:《逻辑研究》II/1, A 670/B1 198。

③ 胡塞尔:《逻辑研究》II/2, A 576/B2 104。

④ Wittgenstein, *Wittgenstein und der Wiener Kreis*, a. a. O., s. 66。

⑤ 胡塞尔:《逻辑研究》II/2, A 576/B2 104。

⑥ 胡塞尔:《逻辑研究》II/1, A 125/B1 126-127。

⑦ 胡塞尔:《现象学的观念》,倪梁康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86年,第89页。

任意生造的概念体系之建构出现。”因此，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说，对语言的偏好是 19 世纪实证主义激情的不自觉延续，“这种激情想把哲学从思辨的和形而上学的建构引开，转向事实本身。”^①也许可以说，二十世纪的观念主义 (Idealismus) 和语言主义 (Lingualismus) 是从不同立场上对实证主义意向的展开？

而从本体论的角度来看，在胡塞尔与维特根斯坦—石里克之间最基本分歧在当时很有可能就回溯到这样一个问题的回答上：究竟逻辑是可以允许被结合到经验之中，还是本身就产生于直观之中。

当然，即便维特根斯坦在这个问题上曾有过动摇，即便他在一定时期内或许会与胡塞尔同行一程，^②他们之间仍然还有一个原则性的差异无法最终消除，它表明为对一个问题不同回答：纯粹逻辑—语法规律究竟只是人类理智的规律，还是每个理智一般的规律。

四

由石里克开启的这场争论，在很大程度上体现了两种时代精神的冲突。可能争论的始作俑者尚未自觉到这一点，但在这场争论以后的展开过程中却越来越明显地得到表露。

就总体而言，维特根斯坦属于语言主义的代表人物，而胡塞尔则原则上还属于观念主义的维护者和倡导者。他们各自基于两个完全不同的范式，两个无法调和的范式。所谓的“语言主义”，是借用了托马斯·泽伯姆对眼下的时代精神的一个定义：“既然人们以此为出发点：若一种理论立场想通过向观念的回溯来理解所有被给予我们的东西，并且除了观念的实存之外不想承认其他任何东西的有效性，这种理论立场便被称作观念主义 (Idealismus)，那么，人们也就可以把那个以拉丁词 *lingua* (语言) 为出发点的二十世纪哲学称作语言主义 (Lingualismus)。”^③在这个意义上，海德格尔、奎因以及当代一大批重要的思想家，都属于语言主义的行列，他们共同完成了二十世纪哲学的一个最重要的合唱，即所谓语言的转向或语言学的转向。他们使语言主义成为当今哲学的范式，使观念主义成为某种例外情况，成为背时的东西。

这个转向在迈克尔·达米特看来是从弗雷格开始的。但弗雷格本人却并不是一个语言主义者。^④弗雷格与胡塞尔在非语言主义的立场上有共同点。可是无论是弗雷格的后继者 (如维特根斯坦、奎因等)，还是胡塞尔的后继者 (如海德格尔、德里达^⑤等)，都在很大程度上选择了语言主义的路向。更严格地说：忠实于弗雷格的研究者，最终会把结论导向语言主义，而忠实于胡塞尔的研究者，最终会坚持

① Th. Seeböhm, “Perspektiven des Lingualismus; Heidegger und Quine”, in Albert Raffelt (Hrsg.), *Martin Heidegger weiterdenken*, München/Zürich: Verlag Schnell & Steiner, 1990, ss. 10–11.

② 按照徐英瑾的研究，维特根斯坦在这个问题上有过短暂的动摇：“在《略论逻辑形式》中维氏的确流露出了一种将‘现象描述’与‘逻辑形式刻划’相结合的强烈倾向，也就是说，逻辑形式没有被看成逻辑学家在书斋里炮制出来的游戏规则，而被视为活生生地显现于现象中的东西。”(徐英瑾：《维特根斯坦的现象学之谜》，《复旦学报·社科版》2004年第1期，第81页)若果如此，那么这里就隐含着在一个在笔者看来至关重要的问题，一个胡塞尔与维特根斯坦共有的现象学方案？——而在胡塞尔这方面，尽管他与维特根斯坦一样是、并且也一再自称是“永远的初学者”，却从未对观念存在以及相关的本质直观的可能性、对先天综合判断的存在产生过怀疑。就笔者的初步印象来看，在胡塞尔与维特根斯坦之间还有许多可以展开的研究角度。但目前的相关研究，极少是从胡塞尔思想背景出发做出的(对此可以参阅徐英瑾：《关于维特根斯坦的“现象学”问题的诠释史——从20世纪60年代末到本世纪初》，《学术月刊》2005年第4期，第41–48页)。这将是一个非常值得发掘的问题域。

③ Th. Seeböhm, “Perspektiven des Lingualismus; Heidegger und Quine”, a. a. O., s. 33.

④ M. 达米特 (M. Dummett): 《分析哲学的起源》，王路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5年，第5页。

⑤ 泽伯姆极其敏锐地指出一个事实：“即便解构主义也还是语言主义的，因为用语法取代逻各斯 (logos) 的做法，并未突破语言主义的框架”(Th. Seeböhm, “Perspektiven des Lingualismus; Heidegger und Quine”, a. a. O., s. 10)。

观念主义的立场。^①

泽伯姆曾明确表示,他在逻辑哲学的研究中宁可追随胡塞尔的非语言主义立场。这也是笔者始终认同的基本立场,并因此视他为同道。当然,泽伯姆采纳这个立场有其自己的理由或原因,主要是在于:他通过对逻辑哲学的研究,包括通过对奎因和海德格尔之间特殊对立的分析而得出结论:“语言主义在逻辑哲学的基本问题方面始终是‘模棱两可的’。”^②

当然,反过来说,现象学的直观哲学立场也未见得就能提供胡塞尔所追求的那种完全充分的明见性和自身被给予性,否则它对于大多数人而言会比自然科学更有说服力。尤其是在现象学后期的发展中,对直观和领悟的过多诉诸的确已经导向某种程度的神秘性。但纵使如此,相对于语言主义的立场而言,它在逻辑哲学的根本问题的探讨上至今仍然不失为一个值得把握的可能出发点。^③

事实上,本质直观并非现象学的专利,例如数学家和普通人也在运用它。一般说来,在对红的事物的感性感知和对红的观念的本质直观之间只需要有一个目光的转向。但维特根斯坦和石里克,当然也包括胡塞尔,囿于各自的立场,从一开始就不准备接受对方的出发点,因此,两个阵营之间的对话也似乎从一开始便被注定了无所收益的命运。但是,或许对维特根斯坦作为心智哲学家的可能性的探讨,对弗雷格(可能还有布伦塔诺)作为沟通两个流派的思想家之可能性的探讨,最终可以为解决某些实事性的问题提供一些帮助。M.达米特在《分析哲学的起源》的序言中曾表达过一个希望:“本书是由因为分析哲学的实践者撰写的。尽管我一直关注的是说明这两个学派的创建者在二十世纪初相互有多么密切,当时在他们发生分歧的地方,我也只能站在分析派一边进行论证。如果有一本书涵盖同样的范围,又是从现象学的观点撰写的,它就会是一本非常令人感兴趣的同样有分量的著作。我希望有人会写这样一本书。”^④

这更是笔者作为现象学实践者的一个衷心期望!因为弗雷格和胡塞尔的确应当被看作是两条思想河流的发端(达米特将他们比作多瑙河与莱茵河的源头),对其起源、流向和归宿的分析很可能会——如达米特所言^⑤——导致对二十世纪西方哲学思想进化的最重要的和最令人困惑的特征的揭示,并且有助于分析哲学和现象学学派对自己历史和对方历史的理解。

责任编辑:任宜敏

^① 这也意味着坚持康德的立场。对于这个立场,泽伯姆曾概括地说:“康德在语言中发现范畴形式,因为范畴形式就是知性的形式,后者最初在直观形式中通过想象力而被图式化并因此而对象具有客观有效性。超出对对象的规定之上规定着语言的乃是知性范畴,而不是规定着知性和对象的语言及其范畴形式。”(Th. Seeböhm, “Perspektiven des Linguismus; Heidegger und Quine”, a. a. O., s. 10.)

^② Th. Seeböhm, “Perspektiven des Linguismus; Heidegger und Quine”, a. a. O., s. 10.

^③ 笔者曾在《现象学与逻辑学》一文中讨论过这方面的问题,参阅《现代哲学》2004年第4期,第87—96页。

^{④⑤} M. 达米特:《分析哲学的起源》,第5、26页。